

2016 年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补贴资金分配信息公开

2014 年 7 月 16 日，太仓市财政局、市供销总社、市农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太财规〈2014〉1 号）。通知下发后，我社召集有关部门以及相关企业学习文件精神，根据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流程，企业申报的材料由市供销总社初审，财政局、供销总社、农委进行实地核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最终形成了资金分配结果。现将农药集中配送补贴资金申报依据、审核流程及分配结果以附件形式予以公开。

附件：

1、关于印发《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太财规【2014】1 号）

2、市政府关于修订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太政发《2016》65 号）

3、太仓市 2016 年度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明细表

附件 1:

**太仓市财政局
太仓市供销合作总社
太仓市农业委员会**

太财规〔2014〕1号

关于印发《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港区、新区管委会，科教新城
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我市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率，规范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结算发放工作，现将《太
仓市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太 仓 市 财 政 局

太 仓 市 供 销 合 作 总 社

太 仓 市 农 业 委 员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六日

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为健全我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不断提高农药集中配送率，规范农药使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我市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太政办[2011]68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药集中配送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太政办[2014]59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指市政府安排用于支持建立健全农药集中配送体系，规范农药使用、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专项资金。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实行专款专用。

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由市财政局和市供销总社、市农委共同负责。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安排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供销总社负责全市农药集中配送网络体系建设，组织招投标、审定配送农药的销售数量、金额，并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市农委负责审定全市所需的主要农药品种，打击假冒伪劣农药流入。

第三条 配送农药的采购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太政办[2011]68号）、《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招（议）标采购操作规程〉的通知》（太农配[2012]4号）文件执行。

第四条 受托农药批发企业根据需求负责将集中配送农药分发到各基层农资企业，并对集中配送农药的进、销、存管理做好专账核算，登记好相关台账；基层农资企业对配送的农药品种、规格、单价进行公示，并按政府采购价格销售给农户，做好进、销、存台账管理，对销售进行汇总，与受托农药批发企业核对。配送农药全部通过农药管理信息平台销售。

第五条 每半年由市供销总社负责核对受托农药批发企业、基层农资企业销售金额情况，由市农委负责核对农药销售品种、数量。审核确认后由供销总社填报《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结算表》，附明细审核资料。市财政局根据审核后的《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结算表》进行补贴资金的结算。

第六条 标准补贴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相关事宜专题会议纪要的通知》（太政办[2014]59号），2014-2016年综合差率确定为20%，其中，受托农药批发企业的综合差率为8%，基层农药零售企业差率为12%。

第七条 财政补贴金额的计算以基层农资企业销售给农户的配送农药数量、金额为依据。

第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供销总社、市农委盖章确认的《太仓市农药配送财政补贴资金结算表》，将市财政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市供销总社。市供销总社按规定的标准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受托农药批发企业及有关基层农资企业。

第九条 补贴资金每半年结算一次，上半年以5月31日为截止日进行结算；下半年以10月31日为截止日进行结算。为确保配送农药经营企业的正常运行，由受托农药批发企业提出经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根据两个截止日中间实际销售额可以进行预结付。

第十条 对未按规定配送农药、健全核算体系、规范管理的受托农药批发企业，一经发现，报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取消农药配送资格，并取消当年度享受的农药配送财政补贴资金。对擅自购买非配送农药、擅自外销配送农药或擅自加价销售的基层农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农药配送资格，并取消当年度享受的农药配送财政补贴资金。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市供销总社、市农委将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对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规定，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供销总社、市农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太仓市人民政府文件

太政发〔2016〕65 号

市政府关于修订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新区管委会，科教新城、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娄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更好地满足农业现代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的需求。我市对原《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太仓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农药经营管理事关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关乎农民利益和社会稳定。同时，农药废弃包装内的农药残留已成为不可忽视的农业面源污染之一，经调查测算，全市每年农药废弃瓶袋约 800 万只。为

从源头上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有效解决农药废弃包装造成的农业面源污染问题，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建立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农药集中配送体系，使农资经营逐步形成技术与服务相结合的“庄稼医院”模式，更好地满足农业现代化生产和规模化经营的需求。同时，对本市范围内的农药废弃包装进行统一回收、集中、分类，并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农药集中配送率 90% 以上，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逐年提升、无害化处置率 100% 的目标。

二、主要做法

(一) 实行“一条线经营”

1. 为加强管理、便于操作，农药集中配送实施主体同时为废弃包装物回收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市政府予以明确。

2. 市供销总社、农委、实施主体于每年夏、秋播前提出当季农药采购品种和数量，由符合条件的农药生产、流通企业提出申请，经市农药配送联席会议评审确认后由市农委、供销总社备案。在每个生产季节开始前由市农委、供销总社负责对全市所需的主要农药品种，在已备案的农药生产企业中进行公开招标，确定供货单位。对因产业结构调整、病虫害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新增农药品种的，由市农委及时通报市供销总社、监察局，实行临时议标采购。

3.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的开展，由市供销总社牵头，市农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积极配合。采用“农药经营单位折价回收、有资

质的环保单位规范处置、收集处置财政予以补贴”的方式进行操作。

(二)实现“五个统一”。一是统一主体。实施主体同时承担农药集中配送及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工作。二是统一配送。实施主体须及时将我市采购的农药配送到基层农资网点，由基层网点负责经销。三是统一价格。集中配送的农药按招标价实行零差价销售；农药废弃包装物按瓶装 0.30 元/件、袋装 0.10 元/件、支装 0.05 元/件回收；农药废弃包装无害化处置费用根据市场行情变动实时调整。四是统一回收。各基层回收点统一配置相应的回收桶/袋，设置醒目的标识标牌，公示回收价格，对所在地的农药废弃包装按规定标准进行回收。实施主体对各回收站点归集的农药废弃包装进行回收、打包，定期或达到一定库存量时进行集中处置。五是统一拨付。为保证实施主体的正常运转，对农药销售和废弃包装物回收实行财政补贴。农药销售综合差率暂定 20%，其中：实施主体综合差率控制在 8%，基层农资网点的综合差率控制在 12%。废弃包装物回收、无害化处置（运输及处置费用）、收集桶/袋费用由市财政承担，同时对实施主体及基层回收站点按回收数量分别给予 0.05 元/袋（瓶/支）补贴。农药销售补贴款、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费用及补贴款由第三方进行审计，市供销社、市农委根据审核结果进行抽查，并将最终审核结果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和本意见规定确认拨付数额，每半年一次性统一安排至市供销社，再由市供销社拨付给实施主体进行分配。农药废弃包装物无害化处置原则上每半年一次，由市供销社、市环保局及实施主

体负责实施，处置费由市供销社、市环保局审核确认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和本意见规定确认拨付数额。

(三)落实“四项制度”。一是落实公开招标制度。所有配送农药全面实行公开招标，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二是落实信息化管理制度。所有销售的配送农药必须录入电子管理平台，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要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三是落实农药进销索证索票制度。所有农药经营单位，对所销售的农药必须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和进货发票。四是落实监督管理制度。由市农委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加强对全市农药市场的定期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农药的，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市供销总社要加强对回收各个环节的日常监管，对存在提供虚假台帐、报表等违规行为的，立即追缴相关补贴资金，扣减相关管理费用，取消其实施主体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政府办、市委农办，市公安、监察、财政、农委、物价、供销、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及各镇(区)分管负责人参与的全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和解决农药集中配送及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配送及回收工作顺利推进。

(二)落实责任。各成员单位及实施主体应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统一采购的农药根据农时需要及时足量配送到位，

不误农时，确保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农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三)规范管理。市公安、农委、市场监督管理等执法部门要加大对违法经营的打击力度，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动态打击经营假冒伪劣农药、延伸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为全市农药配送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市监察、物价部门要加强对农药集中配送工作的监督，严肃查处徇私舞弊行为。市供销总社要建立健全配送网络体系，强化对实施主体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好基层农资网点的归并调整工作，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农药经营安全水平，确保配送及回收工作规范有序、服务到位。各镇(区)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农民规范使用农药，积极回收农药废弃包装物，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全市设立销售假冒伪劣农药举报电话，市农委举报电话：53522048。

附件 3:

太仓市农药集中配送 BS 机结算系统运行费用拨付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企 业 名 称	拨款金额
南京盈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太仓佳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6
合 计	14.6

太仓市 2016 年度农药配送财政补贴资金拨付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服务站	销售总额	市财政补助 (20%)	应付批发企业 8%	应付基础批发 企业 12%
城厢镇	城厢服务站	424427.00	84885.40	33954.16	50931.24
	佳稼公司门市部	699806.50	139961.30	55984.53	83976.77
	城厢永丰服务站	1434571.30	286914.26	114765.70	172148.56
	城厢新毛服务站	809830.20	161966.04	64786.42	97179.62
	海丰农场服务站	181297.00	36259.40	14503.76	21755.64
沙溪镇	归庄生资部	931056.50	186211.30	74484.52	111726.78
	直塘生资部	869497.75	173899.55	69559.82	104339.73
	岳王生资部	1688603.80	337720.76	135088.30	202632.46

		1905943.9			
	沙溪供应站	5	381188.79	152475.52	228713.27
	项桥供应站	481754.67	96350.93	38540.37	57810.57
浏河镇	浏河生资部	648783.30	129756.66	51902.66	77854.00
	新塘生资部	1879415.70	375883.14	150353.26	225529.88
浮桥镇	浮桥生资部	1557369.10	311473.82	124589.53	186884.29
	浏家港生资部	693647.00	138729.40	55491.76	83237.64
	牌楼生资部	995434.55	199086.91	79634.76	119452.15
	九曲生资部	626998.30	125399.66	50159.86	75239.80
	时思生资部	825327.70	165065.54	66026.22	99039.32
	老闸生资部	574795.86	114959.17	45983.67	68975.50
	林港农场服务站	331310.10	66262.02	26504.81	39757.21
璜泾镇	璜泾生资部	1346387.48	269277.50	107711.00	161566.50
	鹿河生资部	213436.85	42687.37	17074.95	25612.42
	王秀生资部	732715.55	146543.11	58617.24	87925.86
	鹿河供应站	349528.90	69905.78	27962.31	41943.47
双凤镇	双凤生资部	1193605.90	238721.18	95488.47	143232.71
	新湖生资部	1273052.00	254610.40	101844.16	152766.24
新区	陆渡生资部	1245692.96	249138.59	99655.44	149483.16
	板桥生资部	544208.70	108841.74	43536.70	65305.04
	仓润服务站	113305.39	22661.08	9064.43	13596.64
科教新城	南郊服务站	1765304.55	353060.91	141224.36	211836.55
合计金额:		26337108.56	5267421.71	2106968.69	3160453.02